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餐飲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單位：觀光旅遊管理系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善用教育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並培養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三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觀光旅遊管理系、經營管理系及休閒事業經營系共同開設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

(一)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無人數限制。

(二) 學生加選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與原系課程一併辦理選課，其修課總學分數，依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學程全部課程修畢20學分，方發予學程修讀證明。

五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計算

(一)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如所加修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(二)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唯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
(四)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，仍未修足本學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六、學程修讀申請、核可程序

(一) 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網路選課時，學生可逕洽各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。

(二) 選修學生應於選課結束前，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各系辦公室選課。

七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